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积极有效地促进环保产业项目的落地与实施运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并由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华盛”）担任普通合伙人。

近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鼎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鼎汇赢”）、恒泰华盛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胜升城”、“合伙企业”或“基金”）共同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盛鼎汇赢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恒泰华盛作为普通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文。

2、程序履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9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房菲菲）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出资完成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8.56%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鼎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00	71.41%

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31936G

法定代表人：郝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

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郝丹	9,600.00	96%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
合计	10,000.00	100%

恒泰华盛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421。

2、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鼎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TCB98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陈玲	1.00	0.2%
戴银平	499.00	99.8%
合计	50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可转换债券等准股权方式的投资。

2、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全体合伙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认缴的出资金额全部到账日起的 36 个月，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上述期限届满之前，如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已实现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期限。

3、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4、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违约责任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勤勉尽职地执行合伙事务，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并赔偿该项目损失。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应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除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

若有限合伙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约定，导致合伙企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该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合伙企业的全部损失。

7、协议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环保领域内从事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的企业，公司本次出资参与该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加快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拓展进度。

2、存在的风险

鉴于基金的投资事项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亦存在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持续关注投资进程，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的行为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锦胜升城对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锦胜升城与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环保”）、众德环保实际控制人及众德环保各股东已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锦胜升城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众德环保各股东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依法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